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总站人字〔2018〕127号

关于举办 2018 年第二期 地表水采测分离技术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力推进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事权上收，进一步推进采测分离工作，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度业务培训计划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将举办 2018 年第二期地表水采测分离技术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18 年 4 月 26 日-28 日（4 月 26 日报到）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生态环境部北戴河环境技术交流中心（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鹰角路 2 号）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河北省 4 个、黑龙江省 12 个、吉林省 8 个、辽宁省 13 个、内蒙古自治区 11 个、安徽省 17 个、四川省 20 个、福建省 9 个、浙江省 11 个,共计 105 个地市监测站地表水采测分离相关业务技术人员,每站 2 人(名单见附件一)。特别邀请河北省围场县环境监测站、隆化县环境监测站,江西省崇义县环境监测站相关人员参训,每站 1-2 人。各单位按通知规定人数报名参加,请勿超员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采测分离技术管理规范、软件操作、数据上报要求、重点实验室分析及质控要求等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请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前登录“全国环境监测培训学员报名系统”(直接在地址栏输入 cnemcpeixun.cnjournals.net, 或访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,在左侧信息栏中点击相应链接按钮)进行网上报名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次培训免收培训费(含食宿费),学员往返交通费自理。

(二)报到时请携带 1 张近期 1 寸免冠彩色照片(背面写上姓名/单位)。

(三)4 月 26 日 8:00-20:00 在北戴河火车站出站口有工作人员举牌接站

(四)建议培训人员携带电脑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茹少鹏 电话：(010) 84943274

吴以睿 电话：(010) 84943012

生态环境部北戴河环境技术交流中心

电话：(0335) 7093088、4041027 (总台)

刘 航 13803387687

附件：有关单位名单



附件：有关单位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名额	序号	单位名称	名额
1	邯郸市环境监测中心	2	54	滁州市环境监测站	2
2	秦皇岛市环境监测中心	2	55	阜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2
3	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	2	56	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4	张家口市环境监测中心	2	57	淮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2
5	大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58	淮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2
6	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59	黄山市环境监测站	2
7	黑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60	六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8	鸡西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61	马鞍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9	佳木斯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2	62	铜陵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10	牡丹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63	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11	七台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2	64	宿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2
12	齐齐哈尔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65	宣城市环境监测中心	2
13	双鸭山市环境监测站	2	66	阿坝州环境监测中心站	2
14	绥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2	67	巴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15	伊春市环境监测站	2	68	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16	三江环境监测站	2	69	达州市环境监测站	2
17	白城市环境监测站	2	70	德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18	白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2	71	广安市环境监测站	2
19	吉林市环境监测站	2	72	广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20	辽源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2	73	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21	松原市环境监测站	2	74	凉山州环境监测中心站	2
22	通化市环境监测站	2	75	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23	延边环境保护监测站	2	76	眉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24	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77	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25	鞍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78	南充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26	本溪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79	内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27	朝阳市环境监测站	2	80	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28	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	2	81	遂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29	丹东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82	雅安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30	抚顺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83	宜宾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31	葫芦岛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	2	84	资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32	锦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85	自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33	辽阳市环境监测站	2	86	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34	盘锦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2	87	龙岩市环境监测站	2
35	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88	南平市环境监测站	2
36	铁岭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2	89	宁德市环境监测站	2
37	营口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90	莆田市环境监测站	2

序号	单位名称	名额	序号	单位名称	名额
38	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2	91	泉州市环境监测站	2
39	包头市环境监测站	2	92	三明市环境监测站	2
40	赤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93	厦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41	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	2	94	漳州市环境监测站	2
42	呼和浩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95	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43	呼伦贝尔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96	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	2
44	通辽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2	97	嘉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2
45	乌兰察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98	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46	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监测站	2	99	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47	兴安盟环境监测站	2	100	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	2
48	乌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101	衢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49	巢湖管理局环境保护监测站	2	102	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50	安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	103	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51	蚌埠市环境监测站	2	104	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2
52	亳州市环境监测站	2	105	舟山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站	2
53	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	2			